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,488,537,164.36元，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,335,248,656.94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母公司2023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33,524,865.69元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,886,650,448.96元，扣减当年实施的2022年度对股东利润分配420,183,409.60元，2023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,668,190,830.61元。

为持续、稳定地回报股东，让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、业务发展及新项目建设的前提下，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利润分配：

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.8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暂以当前总股本977,170,720股，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4,595,460股后的股本962,575,260股为基数，计算出本报告期预计现金分红金额为462,036,124.80元（含税）。

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或股权激励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分红金额相应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和资金规划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 年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；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